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19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申請表1份 (13758658\_110301941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08-110年美感與設計  
創新計畫—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」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  
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講習一案，請貴校及視覺藝術領  
域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月15日北教大美術字第  
110211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08至110年美感  
與設計課程創新計劃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  
校訂定旨揭到校講習計畫，期達成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  
學校的輔導網絡，帶動種子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活動之目  
標。
- 三、旨揭申請內容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北區中等學校，另本期亦試辦開放國民小學  
申請到校講習服務。

萬芳國小 1100125



\*VCAA1106000522\*



(二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規劃方式：各校可利用全（年級）週會時間，或領域共同不排課及周末時段，規劃校內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（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），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分鐘至120分鐘為原則，相關講習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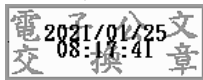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即日起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出申請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限額25場，未曾申請本項講習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該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各申請場次前15日依序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王欣翹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aes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